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93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93536_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93536_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
椅席位使用原則一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500860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及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
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